

巴彦淖尔市财政局文件



巴财农（2022）963号

关于下达2022年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（乡村振兴示范旗县创建任务）预算的通知

五原县财政局：

根据《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关于下达2022年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（乡村振兴示范旗县创建任务）预算的通知》（内财农〔2022〕1276号），经研究，下达你县2022年自治区衔接资金（乡村振兴示范旗县创建任务）1100万元，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你县要按照《内蒙古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

助资金管理办法》（内财农规〔2022〕4号）和国家、自治区关于乡村振兴示范县相关要求，开展示范旗县创建工作，同时要加强项目库建设，加快资金支出进度，落实绩效管理要求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。

二、请将此项资金中的收入列入《2022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》第“1100313”项“农林水”项目，支出请列入第“21305”款“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”下相应的科目。



信息公开选项：依申请公开

抄送：市乡村振兴局、市审计局、驻市财政局纪检监察组

巴彦淖尔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22年10月19日印发